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
聯絡人：曹毓芬

聯絡電話：02-23432903

傳真：02-23432908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11680020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邊境嚴管」期間外籍人士暫緩適用免簽證、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，及持用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入境相關規定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邊境嚴管」期間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類別之外籍人士（含各部會邀訪之外籍訪賓）須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持憑登機，並於抵達國境時經移民署證照查驗人員審核許可後，始得入境我國。
- 二、復查我國自本（111）年3月7日起開放外籍商務人士來臺，鑒於外籍商務人士所持有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（ABTC）倘卡片背面載有TWN註記者視同商務事由簽證，爰可於備妥相關商務證明文件，經國境查驗無誤後入境。
- 三、以上各節，請轉知所屬周知。國境線上倘遇不符入境條件或未持特別入境許可（簽證）來臺之外籍人士，相關單位將依權責裁處，以貫徹政府防疫政策，確保邊境防疫之嚴謹與紀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



總收文 111.03.28



1110004537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本部各單位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